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本通函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王琳晶先生

李擘先生

楊琴女士

李延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徐洪才先生

程茁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公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更改為「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全權辦理本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包括工商變更登記、證照、資質、公司制度等所有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工作。如更名失敗，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更名終止事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基於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品牌規劃與自身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將更新品牌形象，提升業務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增強市場競爭力。2023年，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在金融街集團全業務鏈條上的價值互認、實現品牌協同效應。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
及
- (b) 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更改。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公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封面：恒投證券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封面：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一條 為維護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中文全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p> <p>公司住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郵遞區號為：010051； 電話：0471-4962367、010-83270996； 傳真：010-83270998。</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中文全稱：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p> <p>公司住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郵遞區號為：010051； 電話：0471-4962367、010-83270996； 傳真：010-83270998。</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職務。</p>

除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向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4年8月8日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8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3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擘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